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兼辦政風 蔡名彥
電話：9251000
電子信箱：vn506806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20117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法務部附件下載區 (<https://aedoc.moj.gov.tw/attch/>) 以文號：
11205002470 及識別碼：Z7R9RD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
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，並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填表說明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
及部外版。
- 三、旨揭填表說明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
必要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各單位、宜蘭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宜蘭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
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